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董事調任；
- (2) 合規總監、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
送達的代理之變動；及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起：

- (1) 執行董事Wang Zheng先生將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合規總監、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 (2) 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規總監；及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妙純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本公司亦宣佈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調任以及本公
司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
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的代理（「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動，由本公
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起
生效，本公司亦宣佈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董事調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應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倘若Wang先生再度當選，其將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合規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由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Wang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Wang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現時為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倘若Wang先生再度當選，其與本公司將會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Wang先生之薪酬將會包括每月酬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Wang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將參考其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Wang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ii) W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W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Wang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W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Wang先生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Wang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就Wang先生擔任新角色致以誠摯祝福。

合規總監、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的代理之變動

由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 (1) 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規總監，以代替Wang先生，其目前為另一名授權代表及另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其將繼續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妙純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Wang先生。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作出其他整理性質的修訂。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 (1) 規定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而非公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2) 明文規定，在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在請求書內指明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

- (3) 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改為不少於21天，以及將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期改為不少於14天；
- (4) 明文規定董事有權更改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股東大會的形式，無須股東批准；
- (5) 明文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6) 指明董事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
- (7) 澄清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通知及時間規定；
- (8) 修改有關董事即使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仍可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例外情況；
- (9) 澄清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釐定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10) 規定核數師的罷免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三分之二大多數），而非特別決議案（四分之三大多數）批准；
- (11) 澄清董事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則由股東按股東釐定之有關酬金委任；及
- (12) 作出其他因而產生的及整理性質的修訂，並參照目前生效的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會由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召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